

合同登记编号: A1506211506005262001

2024 年达拉特旗王爱召镇三份子村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达拉特旗王爱召镇三份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达拉特旗王爱召镇三份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农牧发【2024】53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工期：194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整（¥134491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3) 中标企业投标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拉特旗农牧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部分必须填写完整)

发包人: 达拉特旗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达拉特旗牧业

邮政编码: 014300

电 话: 0477-5219348

传 真: 0477-5219351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内蒙古金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薛效臣(签字)

地 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电输
水线西, 包神铁路东

邮政编码:

电 话: 0477-3951819

传 真: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账 号: 047719012000001311

